

梅州市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

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

梅县区民政和人社监字〔2025〕第95号

被处理单位：广东南寿峰养生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

地址：梅州市梅县区程江镇西山村锭子桥金锭花园第3栋
5-6号店

法定代表人：宋毅平

经调查，被处理单位的以下行为：

1. 未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，造成李小婷、张爱芹等2人被拖欠工资7442.78元。

2. 未依法支付刘美芳、谢南辉等2人经济补偿金7302.06元。

被处理单位违反了以下劳动保障法律的规定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第二十八条：用人单位依据本法第二十四条、第二十六条、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，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经济补偿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第五十条：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劳动者本人。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的工资。

截止至2026年4月7日，被处理单位未按《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告知书》要求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；被处理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和申辩，我局视其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上述事实有《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》(梅县区民政和人社监字〔2025〕第95号)和《劳动保障监察举证通知书》(梅县区民政和人社监举字〔2025〕第95号)和《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》(梅县区民政和人社监字〔2025〕第95号)和《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告知书》(梅县区民政和人社监字〔2025〕第95号)等证据证明。

现依据以下法律的规定: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第九十一条

决定对被处理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理:

被处理单位应在接到行政处理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,一次性支付李小婷、张爱芹等2人工资7442.78元和刘美芳、谢南辉等2人经济补偿金7302.06元(详见附表)。

被处理单位如对本行政处理决定不服,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理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的规定,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兴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(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,本决定不停止执行),期满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起诉,又不执行本行政处理决定的,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,并可依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之规定处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。

联系人:罗通、余海波

联系电话:0753-2589503

联系地址:梅州市梅县区新城行政区文化路6号

梅州市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

2026年4月7日

备注:本决定书一式两份,第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案卷,第二份交被处理单位。



拖欠工人工资汇总表

梅县区民政和人社监字〔2025〕第95号

序号	姓名	性别	身份证号码	未付工资 (元)	未付经济 补偿 (元)	备注
1	刘美芳	女	44 [REDACTED] 20		2477	
2	谢南辉	男	44 [REDACTED] 30		4825.06	
3	李小婷	女	44 [REDACTED] 4X	4042.78		
4	张爱芹	女	44 [REDACTED] 20	3400		
			合计:	7442.78	7302.06	